

## 中院2-11

(2019)浙 0726 民初 2695号
**徐媛媛**: 本院受理原告洪金锦与被告洪媛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726 民初 2695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743号**

**李祖川**: 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明与被告李祖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726 民初 2743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875号**

**芮长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887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 由被告芮长生支付原告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加工款 36676 元并支付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716 元, 公告费 650 元, 由被告芮长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594号**

**龚建锋**: 本院受理原告钱相莲诉被告龚建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95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922号**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726 民初 922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 限被告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57 万元, 并支付利息 (按年利率 6% 以本金 257 万元从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13680 元, 由被告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院3-10

(2019)浙 0726 民初 385号
**方青春**: 本院受理原告方曙光诉被告方青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5 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93号**

**郑坚强**: 本院受理原告鲍福林诉被告郑坚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93 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84号**

**黄荣贵、张伟民**: 本院受理原告蔡航宇诉被告黄荣贵、张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84 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8868号**

**衢州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蒋引与被告衢州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802 民初 8868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 一、被告衢州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归还原告蒋引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二、原告蒋引就上述债权、对被告衢州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即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享有质押权, 并对该股权经依法处置变现后取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070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公告费 650 元, 合计 112650 元, 由被告衢州市汇丰废旧金属回收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中院4-9

(2019)浙 0726 民初 639号
**朱圣颂、陈密贞**: 本院受理原告马宝元诉被告朱圣颂、陈密贞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39 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8181号**

**衢州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港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世捷开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童方剑**: 本院受理原告何一明诉被告衢州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港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世捷开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童方剑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 原告何一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 0802 民初 8181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裁定准许原告何一明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80 元, 减半收取 40 元, 公告费 650 元, 合计 690 元, 由原告何一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3538号**

**余振坤**: 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802 民初 353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余振坤退还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小区 44 幢 1 单元 1006 室房屋; 二、被告余振坤支付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租金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租金为 11983.50 元, 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实际退房之日止的租金按 407.20 元/月计算)。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971号**

**蔡彩飞、林志航**: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金德涂料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蔡彩飞、林志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浙 1003 民初 2971 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 1、被告蔡彩飞、林志航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39926 元, 并支付利息 (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中院5-8

(2019)浙 0726 民初 529号
**黄遵福**: 本院受理原告周彩星诉被告黄遵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29 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375号**

**施青仁**: 本院受理原告马邦洪与被告施青仁、裴恒雷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1003 民初 73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施青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邦洪劳务报酬 140000 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被告裴恒雷负连带责任; 被告裴恒雷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施青仁追偿。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被告施青仁、裴恒雷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10 元 (缴汇: 台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台州市农行, 账号: 19-900001040000225089001, 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3334号**

**戴 琪 (3310811982\*\*\*\*0031)**: 本院受理原告夏秋萍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 (举证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拖欠的皮料款计人民币 79606.50 元, 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院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580号**

**麻桂丹**: 本院受理原告钟仙忠与被告麻桂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1124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829号**

**付以美**: 本院受理原告刘慧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 分 (遇法定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松阳县人民法院**

## 中院6-7

(2019)浙 1124 民初 506号
**雷震涛**: 本院受理原告何兰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1124 民初 5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初 3440号**

**上官培武**: 本院受理叶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1124 民初 34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303号**

**李华萍**: 本院受理张增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1124 民初 3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147号**

**张全英**: 本院受理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1124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81 破 4号**

2019 年 4 月 4 日, 本院根据温州市佳源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台州浙中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指定浙江海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台州浙中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 向台州浙中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79 号 3 楼, 联系人: 何贇, 13606686331)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浙中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浙中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温州市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4 版与第 9 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83 号, 文内“原告张朝灿”应为“原告楼基堂”, 特此更正。

本报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5 版与第 8 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 龙游县人民法院“原告周熊熊与被告洪寿园健康纠纷一案”, “周熊熊”应为“周雄雄”, 特此更正。